

4. 巴布亚新几内亚将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法律和相关政策, 给予澳大利亚投资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的待遇。

第15条

产业合作

为促进本协定目标, 成员国应根据适当情况, 尽其最大努力鼓励其各自企业和产业之间的合作, 以及其活动之间的协调。为此, 成员国应交流有关区域内产业发展的情况, 并进行磋商, 并可就符合其国际义务的特殊措施达成协议, 并实施有利于成员国贸易和发展的措施。

第16条

技术合作

为了进一步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成员国应鼓励并促进其各自国家之间应用科学和技术知识的交流。

第十七条

行政合作

为了促进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有效和协调适用,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促进行政合作, 并尽可能减少区域内影响贸易的手续。

第十八条

贸易促进

1. 为了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每个成员国在其权限范围内并遵守其法律, 应鼓励和促进:

(a) 商业和技术代表的交换、团体的交流和代表团的交流; 以及 (b) 由其他成员国的企业和组织在其领土内举办和参与贸易展览会、贸易展览会和其他贸易和技术领域的促销活动。

2. 在此特别规定, 每个成员国应免征进口关税和其他税收, 并免征任何其他禁止和限制 (本文协定第8条所规定者除外), 对于展示或与展览会或类似活动有关的用途而进口的货物, 以及为广告目的从其他成员国临时进口的商品样品。被免征关税和税收的货物和样品不得除经进口成员国主管当局事先批准并支付任何适用的进口关税和税收外, 以其他方式处置。

出口，但需事先获得进口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批准，并支付任何适用的进口关税和税款。

第 19 条

商业商品合同

为促进本协定的目标，成员国

(a) 应鼓励并尽可能促进其两国适当机构或企业之间的商业合同谈判；以及 (b) 原则上声明支持就货物的供应和购买缔结长期商业合同，并应鼓励其两国相关机构或企业探索此类商业合同的可行性，并在适当情况下缔结此类合同。

承认本条所指的机构或企业可能是政府或私营机构。

Article 20

稀缺商品

如果一个成员国从另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获取必需品的供应存在困难，则另一成员国在请求时应当就此事进行磋商。

Article 21

支付

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商业支付均应通过被授权买卖外币的两国银行，并以两国现行外汇法规和一般惯例所接受的任何自由兑换货币进行，并符合两国的外汇法规和一般惯例。

第22条

磋商和审查

1. 成员国之间应就审查本协定之运作进行定期磋商。首次此类磋商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此后应每年举行或应任何成员国之请求举行。在磋商中，任何成员国均可提出与本协定之实施相关或涉及成员国之间贸易或商业关系之任何事项。